

#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 文件

学〔2021〕61号

##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解除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9月17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9月17日印

## 附件

#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纪校规的同时，进一步引导和帮助受处分学生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向上，努力成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三条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并负责建立解除纪律处分考察档案。

(一) 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察档案，由辅导员及时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二) 违纪处分文件下发一周内，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辅导员要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 第二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条 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 (一) 按时解除纪律处分的基本条件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 6 个月。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 12 个月；
2. 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或辅导员汇报思想，每 3 个月结合自己的表现情况写出思想汇报，上交辅导员；
3. 在考察期内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4. 在考核期内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生考察时间已达到 3 个月以上，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考察时间已达到 6 个月以上。学生在考察期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纪律处分：

1. 在道德风尚方面有突出事迹；
2. 在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3. 自受处分以来，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第五条 解除处分的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交辅导员审核。

(二)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学生代

表或者全体学生听取申请解除处分学生陈述意见，组织民主评议；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二级学院审核（审批）：

1.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审核意见，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受处分学生的考察档案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班级民主评议结果、二级学院意见等材料，上报学生管理例会审批；

2.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并形成审核意见，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受处分学生的考察档案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等材料，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四）学校审批：学生管理例会对二级学院上报的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对解除处分进行审批。

（五）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当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六条** 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批解除处分并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管理例会审批解除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七条 学生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